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教師登記(檢 定)種類	級別: 級別:	科目: 科目:	證件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申請科目	1. _____ (本校聘任科目, 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2. _____ 3. _____			在本校服 務年資	共 年 月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 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 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5 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 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 採計較低積分。 8.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 不滿 1 年年資, 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 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9.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15 分)	嘉獎 次 申誠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縣(市)、省(直轄市)級 中央級 紙 紙	如備註。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共計 ()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 均予採計。 3.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 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其積分加 20 分, 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如下： (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章	
--	------------	--	----------	--	---------------------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 7 間學校為限：
 - (一) 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 (二) 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 (三) 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 (四) 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 (五) 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 (六) 和平國中：106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 (七) 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